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叶蜀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均未能列席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五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1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hjye@bjtu.edu.cn

本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叶蜀君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韦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五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副主任委员出席参加了 2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1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zhong@zhonglun.com

本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韦忠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石彦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均未能列席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五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2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yongquan1957@gmail.com

本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石彦文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